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咨询的回复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贵公司《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咨询》，
现回复如下：

一、咨询事项

贵公司与自然人陆新忠（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处置协议），将持有的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帝龙文化公司）100%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处置协议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2020年6月18日，贵公司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将北京帝龙文化公司托管给受让方，并与受让方办理了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权处置相关资产交接手续。

贵公司认为，自2020年6月18日起，贵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不再享有对其的可变回报。贵公司与受让方于2020年6月18日办理了关于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权处置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已将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托管给受让方，贵公司相应不再拥有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权力，亦无能力运用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贵公司认为自2020年6月18日起不再控制北京帝龙文化公司，故自当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意见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已托管给受让方，贵公司相应不再拥有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权力，不再享有对其的可变回报，也无能力运用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不再控制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我们认为，贵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以上意见仅供贵公司参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